

证券代码:002803

证券简称: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114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5100011，发证时间：2017年10月10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2017年至2019年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，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2月28日